

王晓飞等 编著

专家谈



乡镇工业企业 会计



中国盲文出版社

F276.3

17

·农家乐丛书·

乡镇工业企业会计

王晓飞 郭康年 续淑敏 编 著

中国盲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镇工业企业会计/王晓飞等编著. - 北京:中国盲文出版社, 1999.9

(农家乐丛书)

ISBN 7-5002-1353-0

I. 乡… II. 王… III. 乡镇企业:工业企业-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734 号

乡镇工业企业会计

编 著:王晓飞等

出版发行:中国盲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39 号

邮政编码:100072

电 话:(010)83895214 83895215

印 刷:廊坊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字 数:176 千字

印 张:8.125

印 数:1-20,000 册

版 次: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02-1353-0/F·3

定 价:9.00 元

丛书盲文版同时出版
盲人读者可免费借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农家乐丛书编委会

主 任:王 伟

副主任:宋建民 侯建庆

主 编:高丽松 宋建民

副主编:傅和玉 杨树正 沃淑萍 梁振星

刘国宁 樊祥国

编 委:徐一鸣 宛振文 李恒举 石孝义

张德寿 梁桂梅 张芝丽 袁晓楠

史同文 刘正钧 郭宝军 刘克钧

于吉云

出版说明

按照党的十五大制定的宏伟蓝图，我国要在新世纪前半叶进入现代化强国的行列。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项既伟大光荣而又十分艰巨的任务。可以这样说，机遇虽存，困难众多。对于我们这个农业大国来说，其中一个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使具有近十亿人口的广大农村摆脱贫困，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对农村和农业问题十分重视，多次以中央1号文件的形式，强调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并阐述了农村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科技、在教育。”这就把科技和教育对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极端重要性，清清楚楚地摆到了我们面前；特别是中央决定把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给广大农民吃了“定心丸”。农民焕发出增加投入、渴求文化科技知识的空前热情。鉴于这种形势，我们编辑了这套《农家乐丛书》，目的在于：宣传党的农业方针政策，普及和推广农业科技知识，为农村稳定、农民致富、农村经济发展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本丛书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全国各级农业研究部门、农业院校和农业科技推广部门的大力支持，作者们都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许多是国内著名的专家教授。为了向农民提供新知识、新技术和新经验，他们不计名利，不计得失，倾注心血，细心研讨，保证了每种书的质量。丛书涉及的内容分为农村教育类、粮食作物种植类、经济作物

种植类、瓜菜种植类、花卉种植类、果树栽培类、畜禽养殖类、水产养殖类、病虫害防治类、兽医类、农产品保管加工类、农村机电车辆使用维修类、农村医疗保健类、乡镇企业类等共计十五大类。本套丛书涵盖面宽、信息量大、技术含量高，可以满足广大农民各个方面的需求。

另外，考虑到丛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农民朋友，在编写本丛书时不仅注重了知识的科学性、先进性，而且注重其实用性、通俗性和可操作性，力求使农民朋友一读就懂、一看就会。

我国幅员辽阔，地域广大，书中许多内容具有很强的区域性，望大家在使用中一定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切勿生搬硬套，闹出乱子；也希望朋友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自己的实践经验，对丛书多提批评和建议，我们将表示衷心感谢。

《农家乐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前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一系列配套改革。为了适应会计改革之后,乡镇工业企业会计人员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乡镇工业企业会计》。

本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1998年3月20日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等精神,吸收近年来会计研究新成果,按照改革后的乡镇工业企业税制编撰而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紧密结合乡镇工业企业的会计实务,充分注意正确性、及时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力求做到内容新颖、科学规范、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富有特色。书中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乡镇工业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是乡镇工业企业会计人员的理想读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会计人员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特在此表示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乡镇工业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性原则	(2)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5)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12)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2)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5)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0)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22)
第一节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	(22)
第二节 应收票据及票据贴现的核算	(26)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29)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33)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和计价	(33)
第二节 材料收入、发出的核算	(38)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	(52)
第四节 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核算	(59)
第五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63)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67)
第一节 概述	(67)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核算	(7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80)

第四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86)
第六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89)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89)
第二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94)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97)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97)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02)
第八章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14)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114)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32)
第九章 费用及成本的核算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42)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163)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169)
第十章 收入、税金和利润的核算	(173)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73)
第二节 税金的核算	(180)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188)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02)
第三节 损益表	(21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20)
第五节 财务报告的报送、审批及汇总	(247)

第一章 总论

乡镇工业企业会计是用来反映和监督乡镇工业企业经济活动的一种方法体系,是以提供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它主要为加强乡镇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提高其经济效益服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乡镇工业企业会计概述

乡镇工业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乡镇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监督、调整、分析、预测和决策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是应用于乡镇工业企业的一门专业会计。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乡镇工业企业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越来越重要。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作为经济管理工作所具有的功能或能够发挥的作用。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两项基本职能。

(一)会计核算职能

是按经济核算的要求,提供记录生产经营过程或资金运动过程,资金的耗费和经济效果,资金、成本和利润等指标完成情况的资料。

(二) 会计监督职能

是按经济管理的要求,依据方针、政策、计划、制度和法令等,监督资金的组织、分配和使用。

会计核算职能与监督职能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对经济业务进行正确核算的基础上,才能提供可靠资料作为监督依据。同时,也只有搞好会计监督,保证经济业务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并且达到预期目的,才能发挥会计的核算作用。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根据经济管理的要求、乡镇工业会计应该完成以下几方面任务:(1)正确及时地核算乡镇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为经济管理工作提供完整、准确、可靠的会计资料;(2)核算和监督乡镇企业的生产耗,促进乡镇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3)充分利用会计资料、调整企业资金、分析企业经济活动、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营决策;(4)监督乡镇企业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性原则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和方法所作的限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会计一般性准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按照国际惯例,结合我国情况,企业在组织会计核算时,

应以下列条件为基本前提。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指会计核算服务的对象或者说会计人员进行核算采取的立场。提出会计主体概念,是为了把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与其他会计主体以及投资者的经济业务划分开。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指会计核算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这一前提十分重要,它是制定会计原则和会计程序,选择会计核算方法的前提条件。

(三)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指企业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过程,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会计期间(如年度、季度、月份),分期结算账目,编制报表,以便分期提供信息。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这一前提假定会计计量单位是货币,而且货币本身的价值是稳定的或基本稳定的。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性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作出的规定,也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思想,一般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

(一)总体性要求的原则

总体性要求是指企业组织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要贯穿于会计核算的所有方面,它包括可比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1. 可比性原则: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口径应当一致,相互可比。

2. 一致性原则: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3.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预计。当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条件不具备时,可以采用谨慎性原则处理会计事项。

(二)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有用性原则:指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 及时性原则:指会计事项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拖延,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4. 清晰性原则:又称明晰性、可理解性原则。它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简明易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重要性原则:指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三)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确认的时间基础,亦即费用或收入是否记入某会计期间,不是以该期间内是否收到或付出款项为标志,而是依据收入是否归属该期间的成果、费用是否由该期负担来确定。

2. 实际成本原则:指各项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价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3. 配比原则:指企业的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它要求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个会计期间内登记入账。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指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指会计核算的基本元素,也是会计报表的构成项目。会计要素是会计一般对象的具体分类。掌握会计要素的分类及其确切含义,能在复杂的经济活动中将有用的会计资料整理汇总,综合为少量的,比较重要的,而且相互联系的会计信息,并通过会计报表提供给使用者,以便进行经济决策。因此,明确会计要素对会计工作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我国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要素。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是资产负债表的构成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是反映和计算企业财务成果的会计要素,是损益表的构成要素。

(一) 资产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并能为企业经济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1. 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长期投资: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和其他投资。

3. 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可以较长期地发挥作用,直到完全报废之前,都不会改变其原来的实物形态。因而固定资产的价值是随着其磨损而逐次地、部分地转移到新制造的产品价值中去,随产品价值的实现而得到补偿。

4. 无形资产: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权等。

5. 递延资产: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6. 其他资产:指除上述各项资产以外的资产。

(二) 负债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它不能由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归还或偿付。负债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指需要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

2. 长期负债:指偿还期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1. 投入资本:指企业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各种财产物资。企业投入资本按投资人不同可分为国家投入资本、法人投入资本、个人投入资本和外商投入资本。

2. 资本公积金:指由于投入资本本身运动,以及非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资本性增值。包括股体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3. 盈余公积金:指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各种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根据提取时有无法律依据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指企业按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提取依据和比例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是企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投资人会议决议提取的公积金。

4. 未分配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扣除交纳所得税、

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分配的利润后的余额。它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四)收入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费用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企业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生产成本。企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利润

指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種流转税及附加税后的余额。

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余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二、会计科目

(一)设置会计科目的意义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和监督的项目。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各有不同,管理要求也不同。为了全面、系统、分类地反映和监督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以及由此引起的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各项损益的增减变动,就有必要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分别设置会计科目。设